

政策解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新管发〔2023〕62号

2023年9月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



联合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新管发〔2023〕62号）（以下简称《配置标准》）。

目 录



起草背景

制定依据

主要内容

意义

实施日期

一、起草背景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必然要求，是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壮大，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水平，必须把加强资产配置管理，特别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标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一、起草背景

2023年6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6号）。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本《配置标准》。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条例》
(国务院令第73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
法》
(新政发〔2023〕27号)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新财规〔2023〕6号)
等制定。

二、制定依据

上述文件分别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二、制定依据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

品目

数量

价格

使用年限

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主要内容第一部分

《配置标准》分位两个部分，第一部
分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
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共十二条。采用条款式，明确了下列
内容等。

目的

依据

适用范围

定义

配置原则

主要内容

特殊事项

超标准配置

配置要求

动态调整

参照范围

责任追究

施行日期

三、主要内容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与家具配置标准表”

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区直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的类别、实物量标准、购置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性能要求等五部分进行了规定。

类别

实物量标准

性能

购置价格上限

最低使用年限

四、意义

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标准：

- 能够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 有利于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有利于提高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减少资产的随意配置
- 有助于对资产配置实行统筹安排和统一监管，维护资产配置和财政分配的公平公正

五、实施日期

《配置标准》自2023年9月20日印发

自2023年10月20日起实施

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置标准》（新财资管〔2015〕72号）废止。